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53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 ]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[ ]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[ ]

被执行人：程[ ]女，1983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平桥镇[ ]

被执行人：欧[ ]男，1982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平桥镇[ ]

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[ ]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、程[ ]、欧[ ]间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给付申请人上海[ ]股份有限公司300万元及偿付截止2019年7月20日止的利息80,003元；偿付上海[ ]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；偿付申请人自2019年7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复利；支付律师费113,374元并承担诉讼费20,903元。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人上海[ ]股

份有限公司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程[ ]、欧[ ]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罗迎路800弄9号401室及1-8号地下1层车位688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程[ ]、欧[ ]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罗迎路800弄9号401室及1-8号地下1层车位688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  
审 判 员 毛 华  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何 家 梁